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2號

原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藹維

被告 葉志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82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法官 粘柏富

法官 孫偲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